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审核有关资料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赵积清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向东莞惠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惠创”或“员工持股平台”）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想云”）部分股权的交易，遵循了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赵积清先生、韩巧云女士、邢越先生、邓又强先生、潘毅华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圣来 李锋 谭立峰 程益群

2023年4月24日